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12號

原告 施美惠
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北屯分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啟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李 嘯 靜